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0-4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2024]010-4号**

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就鸿铭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鸿铭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鸿铭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鸿铭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鸿铭股份出具的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铭股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鸿铭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铭股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5月15日，鸿铭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鸿铭股份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鸿铭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2023年5月15日，鸿铭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 2023年5月26日，鸿铭股份发布《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3. 2023年6月1日，鸿铭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4. 2023年6月1日，鸿铭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4年4月22日，鸿铭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年5月29日，鸿铭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4月18日，鸿铭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铭股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主动辞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鸿铭股份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及出具的说明文件，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936万股。

###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30%、30%、40%。各归属期内，若公司层面未满足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即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设定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鸿铭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2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为不低于45%，触发值为不低于36%。若考核营业收入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36%，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7445号）及鸿铭股份出具的说明文件，2022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230,151,934.60元，2025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177,186,601.84元，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触发值（36%），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鸿铭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需对69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31.25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鸿铭股份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3.5520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铭股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铭股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ng Hai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Dongs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冬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宇

2020年4月28日